公民運動的改革願景與台灣的未來

●馮光遠／憲法133實踐聯盟總召

●蘇芳誼記錄整理

台灣的民主與自由得來不易，要不是民主前輩們付出一輩子的青春與心血，在戒嚴威權時期不惜犧牲生命衝撞體制，推動民主改革，使台灣社會才能朝向自由化、民主化的發展與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

民主啟蒙的開始

在個人成長的過程中，由於外省人的背景，比較沒有機會去瞭解為什麼社會上有人要推動台灣的民主改革，即使我進入大學讀書後，所見所聞的侷限性，並未促使我瞭解台灣民主前輩們為台灣奮鬥的一面。

1979年個人到美國唸書，由於美國自由開放的社會環境，讓我有較多的機會接觸與認識台灣民主前輩們爭取民主自由的資訊，這一切必須從我到美國負責接待我的張家夫婦談起，他們是引導我認識台灣民主運動的貴人。張家是我的host family，我與他們有很密切的互動，每一次受邀到他們家吃飯，總是身處在台語的環境中，雖然我只會聽卻不會說台語，但是這種身為台灣人的氛圍，是過去在台灣生活二十多年所沒有的感覺。

在美國自由自在的社會風氣，身旁少了外在的政治操控，我開始廣泛閱讀有關台灣的資料，讓我對中國國民黨的本質有所認識，進而關心台灣的民主改革運動。另外，張家夫婦常常出席台灣人的聚會，不忘邀我一同參加，個人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參加「台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在麻州大學舉辦的夏令營。當時我的想法跟一般學生並無兩樣，參加夏令營的目的只是想多認識些參與活動的年輕女孩子而已。儘管如此，我很清楚一切來得很自然，即使我是一個外省小孩接觸美國的台灣人社群，一點也不意外。

回顧這一段過程，要不是我到美國求學，在言論與思想自由的環境中，加上認識了張家夫婦給予我機會，讓我重新認識台灣並建立對台灣的認同。當我1983年進入中國時

報工作時，我是當時在紐約的美洲中國時報的所有員工中，少數幾個不理會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干涉的人，當時我的好同事卜大中先生也是一樣，他比我更早就強調台灣意識與台灣的主體性。

1992年年底，個人離開美國回到台灣，開始嘗試以搞笑為目的寫作方式，在《中國時報》的「給我報報」版面發表個人的看法。所謂的「公民運動」，應該也包括KUSO、搞笑的方式對特定議題進行批判的概念，只不過這種批評是以圖文嘲諷的方式來呈現。或許表面上，大家看「給我報報」常常以搞笑的方式，達到批判時事的媒體效果，實際上，「給我報報」批判的內容必須直指被批評的人或事務的核心，才能夠凸顯其中邏輯上的謬誤，本質是相當嚴肅的。當然為了達到嘲諷的目的，撰寫「給我報報」時必須懂得如何去搞笑，個人自小就喜歡講笑話，自然比較知道如何搞笑，再加上過去在美國生活的種種經驗，讓我很清楚瞭解到，幽默感的力量是非常巨大的，尤其是對某些政治議題的批判，往往可以產生巨大的能量。

美國民權運動與政治改革的啟示

美國推動政治改革的歷程很長，從1960年代開始的黑白平權運動、1970年代的兩性平權運動、1980年代的同志平權運動延續至今，社會改革的步伐從未停歇。

1960年代的黑白平權運動，不管是在阿拉巴馬州、密西西比州或路易斯安那州，有不少白人自願站出來幫黑人爭取權益，他們很清楚保障基本人權是超越種族、性別與年齡的限制。我們只要走進圖書館可以發現不少的歷史資料、電影或簡報，介紹推動黑白平權運動的過程，一再強調保障基本人權是一種至高無上的普世價值，不因膚色的不同而有差別。美國爭取黑白平權的歷程，也不過幾十年而已，在此之前黑人在美國社會普遍受到歧視，不但規定黑人坐公車必須坐在公車的後面座位，也被限制不能上某些特定的餐館，經過一段很長時間的努力，直到2008年美國選民投票選出一位黑人總統，可算是美國推動黑白平權運動的成就。

1970年美國社會展開兩性平權運動，不論是在紐約的第五大道與華盛頓特區等地舉辦活動，很多男性站在最前面為女性爭取權益打拚。人類男女的比例雖然差不多是1：1，但是社會對於女性權益的重視普遍不足，還是需要很多人投入改革，1970年代以後才有較明顯的提升。

由此可見，人類文明的改革，不是自然而然或從天上掉下來的，最終還是需要很多人無私無悔的投入才能成功。

保障人權是普世價值

1980年代開始推動同志平權的運動，一開始很多人對這個議題還有些畏懼，同志平

權的議題相較於1960年代的黑白平權運動或1970年代的兩性平權運動，並不容易得到社會的認同。主要是「同志」被社會污名化相當嚴重，很多人不太願意為同志的權益挺身而出。

我之所以會注意這項議題，是因為我最要好的朋友就是同志，讓我更能比一般人瞭解同志們所面對的問題。同志平權運動若要得到更多人的支持，除了參與者對於活動目標有很清楚的認知之外，也要懂得尋找適當的舞台為同志發聲爭取社會的認同，這是同志平權運動與其他社會改革運動較大差異之所在。

個人有幸參與同志平權的運動，透過與這些人、事、物接觸的機會，讓我對社會中諸多不公不義的事情，有更敏銳的觀察力，也讓我有更大的能量願意為弱勢者說出他們的心聲。對此，我必須強調這種為社會弱勢者說話的勇氣，來自於我的雙親對我的教養，要不是他們總是身體力行一視同仁對待身旁的所有人，影響我對弱勢族群的關心。在這之前，我參加一個電視節目的錄影，主持人談到有人批評連勝文是「靠爸族」，連勝文反駁說他靠一己之力創業。我的回應是馮光遠才是「靠爸族」，馮光遠靠他爸爸的教誨，多看書、多思考、多關心別人，成為一個正直的人。這些都是連勝文的爸爸不會教導他做的事，真正的「靠爸族」是馮光遠，連勝文是「靠爸金錢的贊助」。

公民運動有助跨越族群的藩籬

有人批評我說，馮光遠你作為一個媒體文化人不好好從事你的正職工作，跟著別人在鬧什麼？說實在話，從我早期寫「給我報報」專欄起，搞笑的目的就是在於諷刺時政。我記得過去被諷刺最多的對象是郝柏村先生，郝柏村先生曾提出凌晨三點鐘之前，所有的卡拉OK都要打烊，這種說法凸顯社會上有人總是將自己的價值硬套在別人之上，無法被大多數年輕人或夜貓子所接受。

剛剛我提到住在美國紐約的張家夫婦，表面上他們對我的影響似乎很小，當我回到台灣之後，我才體會到他們的作為，深深影響我的思想與看待社會的方式。我開始思索為什麼有人一輩子住在台灣，卻是沈浸在一個特殊族群的意識形態中，我發現這些人不太能跟台灣自由的土地同步呼吸，他們寧願活在自己的小圈圈，無法跨越族群的藩籬，總是尋找與自己背景接近的人相濡沫尋求安全感。

此外，每當社會發生超越族群議題的重大事件時，往往也是幫助某些人跨越族群的藩籬的契機；換句話說，一個社會有時候必須透過重大事件的發生，適時凸顯現存不公不義的社會結構，給予大多數人發現社會上除了族群議題所帶來的困擾之外，還有其他更重要的問題大大影響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2013年7月發生的洪仲丘受虐致死事件，即是一個具體的案例，對台灣社會造成的震撼是前所未有的。台灣過去長期在中國國民黨黨政一條鞭的管控下，為了統治上的便利，刻意抹黑污名化、扭曲公民運動的內涵，使

得大多數人將公民運動視為洪水猛獸。隨著台灣政治的解除戒嚴、推動民主化與自由化，我們已經可以光明正大暢所欲言談論公共事務或參與任何政治活動，不用擔心會受到政府的打壓。

我們回頭看洪仲丘事件發生後的社會反應，當公民1985行動聯盟發起號召人民走上凱達格蘭大道要求政府改革，在很短的時間內即有二十五萬人參與向政府施壓，讓我感受到這是一種巨大超越族群、政黨的公民力量。雖然大多數參與此次抗議活動的都是年輕人，因為他們未來都必須入伍服役，或許是考量到軍中不合理的管理制度對他們的影響，其他也有不少的家長或兄長們，為了即將入伍服役的家人更要站出來向政府施壓，要求政府改善軍中不合理的管理制度。

參與公民運動的目的與正面價值

什麼是公民運動？我們參與公民運動的目的是什麼？這是我與一些朋友們聚會時常常探討的問題。我認為我們參與公民運動的目的，不是為了自己，而是在改革不公平的社會結構。舉例來說，如果有一天台灣的兩性平權運動因為大家的努力，終於使得社會上不再出現兩性不公平的事情時，直接獲益者會是我家中的女兒以及她以後所生的女孩，還有包括我的家族內的親人、我喜歡的朋友、鄰居或是社會上其他我不認識的女性朋友們。可見我們參與公民運動的最終獲益者不一定會是自己，但是透過公民運動引起社會的共鳴，卻有助於改革當前不公平的社會結構。

同樣的道理，也適用在同志平權的運動上，我們必須不斷向社會大眾闡述我們的理念，爭取更多人的認同與支持，讓同志們不再被敵視或污名化之後，目的才會成真。2003年台灣第一次推動同志平權運動時，當時我還很樂觀相信台灣社會終有一天會接受同志平權的理念，但是我萬萬沒有想到，2013年11月當立法院提出多元成家的民法修正草案時，國內某些保守的宗教界人士站出來反對，以多元成家的民法修正案會造成社會混亂及國本動搖為由，號召人民上街抗議。個人認為台灣社會歧視同志的力量依然很大，主因來自於對同志的誤解，以致於扭曲多元成家方案的進步價值，未來台灣同志平權運動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

再者，公民運動進行時，不同議題的公民運動之間往往也存有串聯的空間。當我們從事甲議題的公民運動時，往往也可以將乙議題帶入討論，特別是進行社會抗爭的過程中，不斷凸顯社會上現存許多不公不義的事情，讓社會大眾無法漠視，迫使社會必須正視問題的存在。舉例來說，當我們針對多元成家方案的討論過程中，也可以加入串聯非同志或高中文史課綱微調的議題，吸引大家一起來討論。只要將有關同志、高中文史課綱微調等議題端上枱面，就會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吸引大家一起來面對處理。

猶記得八〇年代我還住在紐約時，雖然空間的距離非常遙遠，但不影響我對台灣社

會的關注。當九〇年代初回到台灣，因為中國時報工作的緣故，我更投入於觀察台灣的發展脈動，在六四天安門屠殺事件發生之後，很多人開始重視華語世界內所有攸關人權保護的議題，不論在中國或是在台灣，各種人權被壓抑、被箝制的案件，不斷被提出檢討。在此，我必須強調1990年3月，台灣發生由學生們發動的罷課與抗爭活動，野百合學運的訴求是要求政府落實民主，進行必要的政治改革，獲得社會廣大民眾的支持與迴響。台灣人民對於追求民主自由的渴望，大大影響日後民主政治的發展，要不是學生站出來抗爭，迫使執政者必須回應，成功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也解決了萬年國會的憲政問題，使台灣的民主化進入新階段。公民運動具有擴展性的，透過一次又一次的社會抗爭中，只要不發生流血事件，抗爭可以為社會帶來正面進步的能量。

不可否認的，在我們社會中還有一些人雖然他們的學經歷都很好，也讀了不少書，思想觀念卻總是停留在三、四十年以前，無法隨著社會的進步跟著更新。2006年台灣出現「紅衫軍倒扁運動」則不能算是一個正面的公民運動，他們的抗爭並未能促進台灣的民主運作更為順暢。紅衫軍的支持者縱使對陳水扁總統有多不滿，其實他們可以採取結構面的處理模式，透過發動罷免陳水扁的手段，將陳水扁總統拉下台，可惜他們並沒有如此做。

反旺中媒體壟斷運動的成功經驗

2012年的「反旺中媒體壟斷」是我個人比較熟悉，也是花很多心血涉入較深的公民運動。因為我過去曾在中國時報工作過，其中也夾雜些許的感情在內，對於蔡衍明憑藉其雄厚的資金，收購余紀忠先生過去所打造的中時報系集團，把中時報系多年累積下來的人才、歷史與記憶全部抹去，讓我這個中時老員工實在無法接受。

基本上，我覺得這場反旺中媒體壟斷的行動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公民運動，不只是成功阻擋蔡衍明併購中嘉集團，連想要收購壹傳媒的企圖也打消了。反旺中媒體壟斷的公民運動最大的意義，是讓全台灣人見識到媒體壟斷的可怕，也讓更多的人注意到平常不太會注意到的媒體內部黑箱運作等問題。

中國無時無刻想要將黑手伸入台灣掌控台灣媒體，讓人難以接受的是，竟然有台商願意出面為中國效力，做一些傷害台灣人福祉的事情。

公民運動與台灣的永續發展

台灣的公民運動若要促進台灣的長治久安，有兩件迫切需要解決的課題：一、媒體自律；二、維護網路自由。

一、媒體在公民運動中的角色

長期觀察台灣媒體的發展，我們不難發現其中存在著難以啟口的問題，當然也有很

多傑出的媒體人對台灣做出貢獻。就我個人過去的工作經驗而言，在中國時報服務認識不少氣質、理念相近的同事，大家非常關心台灣社會的發展，常常聚在一起談論社會發展的脈動，後來這些朋友們都找到他們自己要走的路。例如：有些人全力投入爭取女性權益的運動，也有些人從事消費者權益的運動，更有些人投入推動國會改革，這些人各自走進不同的領域尋求自己最大的發揮空間，他們無私無我為台灣付出的精神，給予我很大的鼓勵。

另外，我們也看到不少惡劣的媒體人，他們憑藉媒體人的身分，刻意扭曲與抹黑想要影響公民運動。這些媒體人所寫的文章是不值得一看的，因為他們為了得到個人的私利，總是吹捧特定的政治人物，講難聽一點這類媒體人是政客豢養的狗，一點也不為過。

長期以來，我個人非常強調自律的重要性。去（2013）年黃國昌老師與林峰正律師等幾位好朋友，邀我一起參與「憲法133實踐聯盟」運作。憲法133實踐聯盟所欲推動的目標，是台灣公民運動比較少去觸碰有關結構面的議題，這比較不容易引起多數人的關心。但是我們不以為意，想要經由公民運動來凸顯結構面的問題，讓台灣人民認識到不從政治結構面著手，很難改善當前惡劣的政治環境。

憲法133實踐聯盟究竟帶給我最大的啟示，如果我們關心政治議題，也有興趣想要參與公民運動，可以投入的範圍是相當廣泛的。台灣的公民運動若要走得長遠，其中絕大部分是來自於媒體人應該要自我覺醒，充分體認個人的所作所為均是台灣長治久安不可忽略的一部分。記得前（2012）年我的好朋友何博文決定出馬投入立法委員的選舉，何博文曾與我聯繫，希望邀請我幫他站台，由於我在壹週刊負責一個政治性專欄，加上個人始終反對媒體人涉入政治，基於媒體人自律的原則，最後還是婉拒何博文的邀請。

我認為有些人真的會思考政媒不得兩棲的重要性，黑與白要分得非常清楚；但是也有些人則是從來不會想要遵守這個重要原則，社會大眾也不太重視。政媒兩棲是一個不公平的競爭規則，有些人可以藉此享有吃香喝辣的特權，另外一些規規矩矩的人卻必須處於競爭的弱勢。當我宣布競選台北市長的同時，我也自行停掉在蘋果日報政治專欄的工作，令我感到欣慰的是，蘋果日報的主編是過去中時的老同事，他們非常關心我一旦決定參選台北市長，如何嚴守媒體人自律的原則。我們都非常重視媒體人本身的修養、素質與恪守自律的原則，但卻不能保證其他人也會遵守這種原則，台灣的民主政治要繼續深化與向上提升，媒體人投身政治一定要遵守自律的原則，這是所有媒體人要有的共識。

二、網路自由與公民運動

2013年「公民1985行動聯盟」帶動台灣社會與年輕人很大的啟示，為了台灣的長治久安，維持民主自由與公平正義的環境，公民運動是值得投入與努力的。「公民1985行

動聯盟」成功號召二十五萬公民上街表達訴求之後，許許多多網路上的平台紛紛出現，這是台灣網路自由化的展現，如果不是這樣，公民1985行動聯盟是無法發揮如此大的影響力。

為什麼台灣網路的自由化非常重要？我認為提供一個網路發展的空間，給許許多多優秀傑出的年輕人實現夢想的機會，也讓他們知道如何貢獻所學，結合更多有相同理念的朋友或參與NGO組織，創造一個更公平、自由的台灣。

網路上有一群人成立「零時政府」（GOV 零時政府）網路社群，他們致力於推動資訊的透明化、也關心言論自由與資訊開放，同時從零重新思考政府的角色。參與「零時政府」的伙伴們，他們不論在技術架構、軟體工程等有相當深厚的功力，這是台灣公民運動亟需要，也最欠缺的部分。「零時政府」定期舉行「黑客松」（hackathon）聚會，按照年輕人的講法，這是一群宅男、宅女參與的活動。這群專精的資訊人才選擇在一個時空環境中進行馬拉松式的協作活動，針對各項議題進行討論，貢獻自己的腦力、體力，並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分析問題、協作分工，使數位工具為台灣帶來更多的可能性。

網路族群可能是推動未來公民運動持續向前邁進的主要力量，目前網路上也有人提出「市長給問嗎？」的新平台。這是一個值得支持與肯定的網路平台，它給予所有想要參與市長選舉的參選人，都有一個公平公開與透明的機會，向人民表達他們真正的訴求與理念。同時，也讓更多網民，透過網路向所有有意參與台北市市長的參選人提出問題，任何一位參選人無法迴避面對各式各樣尖銳的問題，藉此有助於選民瞭解市長參選人不欲人知的立場與態度，一再迴避答覆尖銳的問題只會讓選民唾棄。

國外成功公民運動的案例分析

國外有幾個成功的公民運動，德國的海盜黨（Piratenpartei Deutschland）是其中一個成功的案例，他們的發展經驗值得想要投身公民運動者好好去研究。另外一個是冰島（Iceland）首都雷克雅維克（Reykjavik）市長Jon Gnarr，他曾經是一個龐克樂團的歌手，2009年以喜劇演員同時也是公民的身分，與一群完全沒有政治經驗的伙伴成立一個政黨參與市長選舉登上市長寶座。Jon Gnarr擔任冰島首都市長之後，將種種偏離軌道的社福政策一一導正，用心推動改善人民福祉的政策，而得到讚賞。最令我感到尊敬的，有一次他接待來自中國的訪問團，主要成員有中國共產黨的市委書記等貴賓，在這些中國貴客面前，Jon Gnarr堅持人權保障是普世價值，隨即拿出一封信列名要求中國當局立刻釋放的政治異議份子。Jon Gnarr市長不向中國低頭，要求中國政府不趕快釋放這些人，你們的來訪是不受市民歡迎的，最後雙邊不歡而散，讓歐洲其他城市刮目相看。

除此之外，還有義大利的「五星運動」（Movimento Cinque Stelle）也值得我們參

考，這個五星運動也是同樣由喜劇演員出身的貝柏葛里洛（Beppe Grillo）主導20～25%的選票，成功超越義大利傳統左右政黨成為最大勢力的政治團體。貝柏葛里洛也是一個透過公民運動由網路竄起的政治明星，他善於利用網路在虛擬世界散播資訊，也持續舉辦各種面對面的會談爭取民意的支持，為義大利政壇注入新力量。我相信在網路世界可以提供適當的機會，給予某一種類型包括：善於說笑、說話很吸引人願意追隨等特質的人，取得為公民服務的機會。

我們從歐洲的發展經驗可以得知，懂得善用網際網路的環境，透過搞笑等特質，可以吸引更多人的支持。英國倫敦市市長Boris Johnson也有這種特質，在擔任市長之前他是一個善於說笑話的喜劇演員，他在倫敦奧運期間接待希臘奧運代表團，他對希臘運動選手們說，希望你們在這次奧運會多贏幾面金牌，用金牌來償還國債，多少可以降低歐洲其他國家的財政負擔。這是一個搞笑的表現，如果我們缺乏幽默感反而會覺得Boris Johnson在污辱人。

從上述諸多的內容，一再印證於網際網路的世界中，提供了公民運動諸多活動發揮的空間，這也是個人擔任憲法133實踐聯盟總召得到的感想與收穫。

為什麼我要參與公民運動—以具體行動取代批評

當台上的人都是蠢才時，在台下的我們，假使只會批評，只會浪費我們寶貴的人生。不管我們的批評的理由有多正當，這些蠢才絕對不會聽，也不會懂，唯有我們站出來，以實際的作為來取代這一群笨蛋，積極有效的管理與主導台灣政治朝向一個正常的方向邁進。

2013年是台灣公民覺醒年，讓我們大家一起攜手推動改革，讓2014年成為台灣公民實踐年，建設台灣成為一個更美好的國度。◆